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1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9:30 ~ 11:30、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谭侃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273,81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696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453,316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8.4855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5,220,949 股，占本

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84%); 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为 20,820,501 股, 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0.4031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8 人, 代表股份 25,169,707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26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, 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14,273,81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272,822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5328%;

反对 1,000,995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67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881,76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70%;

反对 392,05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3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